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股本及演变、业务、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法人治理结构、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及技术、募股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及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等情况的文件、记录、资料，以及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

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 2、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是合法有效的。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包括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各项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不具有《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列举的各项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

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列举的各项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情形。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社会公众股为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有 33 名发起人，其中，佛山泰银富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范的对象，已分别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且上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邹榛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许可和批准，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

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目前不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安泰化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5441.895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0.4655%。

2、邹榛夫，持有安泰化学 95%的股权，且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04.453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828%。邹榛夫对发行人有控制关系，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泰银富时，系发行人参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802.461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9162%。

4、湖北九派，系发行人参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01.805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756%。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1)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广州市逸泰园林有限公司

6、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 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

(2) 广州承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3) 武汉市创佳化工有限公司

(4) 广州泰运物流有限公司

(5) 广州市运输交易市场（沙太）广从货运部

(6) 从化市龙辉贸易有限公司

8、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广州长昂移动房屋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注销）

(2)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天阳木器店（自 2015 年 4 月起已不属于集泰化工的关联方）

(3)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凯艺术器店（自 2015 年 4 月起已不属于集泰化工的关联方）

(4) 广州市福田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起已不属于集泰化工的关联方）

(5) 广州福田新狮涂料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起已不属于集泰化工的关联方）

(6) 上海粤泰粘胶剂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4 月起已不属于集泰化工的关联方）

(7) 长沙上泰建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3 月起已不属于集泰化工的关联方）

(8) 广州一衣口田有机农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起已不属于集泰化工的关联方）

(9) 广州恒创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起已不属于集泰化工的关联方）

(10) 广州一衣口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起已不属于集泰化工的关联方）

(11) 龙川县穗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起已不属于集泰化工的关联方）

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1) 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洋贸易”）
- (2) 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岗精细化工”）
- (3) 大城县集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城集泰”）
- (4) 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泰京粤”）
- (5) 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泰宇”）
- (6) 杭州浙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浙泰”）
- (7) 成都市安锦泰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安锦泰”）
- (8) 上海安东泰粘胶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东泰”）
- (9) 深圳市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信泰”）
- (10) 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力”）

(二)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期内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商业原则，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有效，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关联交易发生当期《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在经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以下简称“《章程（上市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和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及安泰化学、邹榛夫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域名和设备等。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出让、转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以建造、申请等方式取得上述房产、商标、专利、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力”）拥有的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发生权属争议尚未取得土地证，因此也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除此之外，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除高科力的房屋所占用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因此也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发行人域名尚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的完备的权属证书。

（五）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因正常经营活动而设置的抵押合法、有效，并已在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登记，且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房产、土地的合法使用。

（六）除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泰宇”）租赁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外，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广州泰宇租用的房屋的权属问题不会对广州泰宇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及已履行完毕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该等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四）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的修改、《章程（上市修订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上市修订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章程（上市修订案）》，并通过了该《章程（上市修订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是基于集泰化工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了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章程（上市修订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章程（上市修订案）》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修订案）》关于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及辞职等方面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出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入的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在有权部门备案，并已经取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确认。

（二）发行人的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对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和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和保荐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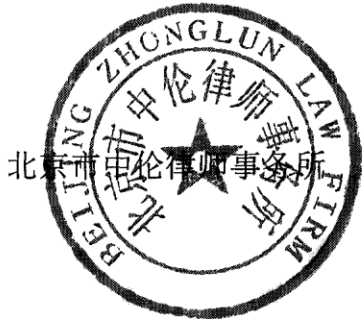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需经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张 学 兵

经办律师： 李在军

李 在 军

宋 潇

宋 潇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